

更新相關資料，同時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審查系統，事先過濾可疑及高危險旅客。另自 102 年 12 月起於高雄機場試營運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外來人口於入境時錄存臉部影像及指紋，出境時進行比對，以強化及輔助人別辨識，預計本年底於全國各主要機場及港口全面實施，有效防止外國人冒用他人護照出入國。此外，移民署將研議建置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各國護照防偽印刷特徵之圖檔，蒐集建置於二代查驗系統內，查驗人員只需持數位放大鏡放置於旅客之護照上，即可與檔存之圖庫比對，可有效並快速辨識護照真偽，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工作。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1）

黃委員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民國 98 年兩岸定期航班實施以來，已歷次透過兩岸航空運輸溝通工作會議及相關溝通平臺向陸方爭取，並與行政院陸委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及相關單位研議後，於 102 年 11 月將建議方案送交陸方民航主管單位，同時透過兩岸空運相關協議聯繫管道及各種交流機會持續與陸方會商。此外，我方持續透過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及「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向陸方提議檢討放寬，並請我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促請陸方儘快安排雙方相關部門人員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 二、本（103）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兩岸兩會舉行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陸方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表示高度重視，並同意研究可行方案。另本年 2 月 27 日兩岸兩會第 10 次高層會談，我方已再度提出企盼在雙方努力下，希望大陸旅客來臺轉機便利化，在近期內取得具體進展，儘速落實。本議題後續將透過各種管道掌握陸方內部研究進展，由交通部及海基會持續向陸方表達我方訴求，並由兩岸兩會平臺安排雙方相關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俾讓開放政策美意儘速落實。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溝通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2）

黃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溝通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之一，協議簽署前，政府部門自民國 100 年 2 月起舉辦 110 次企業諮詢與小型座談會，並 3 次赴貴院進行專案報告。102 年 6 月 21 日服貿協議簽署後，相關機關亦就該協議之內容持續透過網路、電子、平面及廣播等多元管道，向各界說明及溝通，並及時回應民眾